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通識教育中心設置康寧文藝獎獎勵要點

民國105年2月25日中心會議訂定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創作文學與藝術之風氣，並透過競賽方式獎勵優秀作品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康寧文藝獎，係指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主辦之文學與藝術競賽活動。
- 三、本要點之競賽，訂於下學期舉辦，分為大學部與專科部二組，獎項有：新詩獎、散文獎與藝術獎。每次授獎前三名與佳作五名，獎金分別為：第一名 1500 元、第二名 1000 元、第三名 500 元、佳作 300 元。
- 四、本獎助經費來源由本校學生獎助學金經費編列預算支應，金額之增減，得視年度預算調整。
- 五、本要點之獎勵金發放，依通識教育中心公告之領取方式領取。
- 六、本要點各獎項名次皆頒發獎狀乙張，並於公開集會舉行授獎。
- 七、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